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智能健身驿站和健身步道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方位体测亭、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、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、拉伸机、腹肌板、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、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、深蹲提踵双功能训练器（智能健身驿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9698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537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健身驿站、健身驿站（智能健身驿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49.349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24.1521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组合式围网、钢结构单开门、照明灯具、五人制足球门（智能健身驿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恰好时体育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1.172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7.2793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人造草坪（智能健身驿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

人员9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98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524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推举训练器、蹲举训练器、卧推训练器、划船训练器（智能健身驿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2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儿童滑梯、儿童跷跷板（智能健身驿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木语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0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莲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注：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小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的，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之规定，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

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所属行业：包 A：工业；包 B：工业